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7年社区商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04875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2007年社区商业工作的通知(商改字〔2007〕71号)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 主管部门: 2007年初, 商务部组织召开了全国社区商业工作 会议,会议明确了2007年社区商业工作的基本思路:以实施 社区商业"双进工程"为核心,以规划、标准和规范为保障 , 以连锁经营企业为主体, 以示范社区和示范企业创建为着 力点,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,努力拓宽社区商业新领域,探 索社区商业发展新模式,全面提升社区商业服务水平:将解 决居民就近购买放心菜、放心肉、放心早餐等基本问题作为 工作重点和突破口。为贯彻落实全国社区商业工作会议精神 ,进一步做好2007年社区商业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:一、继续开展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的创建和培育工作 2007年 第三批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仍由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组织推荐,经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,上报商务部 ,每省限推荐3个社区,计划单列市限推荐1个社区,可单独 报送。申报材料(表一、表二、表三)、程序与标准请参照 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评审工作的 通知》(商改字[2005]55号),或登录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 的网站(http://syggs.mofcom.gov.cn)下载。从2007年起, 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的评定程序中将增加验收环节,即各 地推荐、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实地验收、网上公示、公布,届 时将由商务部牵头,组织专家组进行抽查验收。 创建培育示

范社区是社区商业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,各地商务主管部门 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严格标准、保证质量,树先进、立 典型,充分发挥示范社区的带头作用。同时,各地商务主管 部门要加强省级示范社区的创建和培育工作:对本地区第一 批和第二批"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"要实行动态管理,加 强跟踪指导。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的推荐材料(一式两份),请于2007年9月30日之前报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。 二、 认真做好社区商业统计调查工作 根据全国社区商业工作会议 的安排,2007年社区商业统计调查内容主要有两项:一是对 全国示范社区基本情况的统计;二是对各地省级示范社区情 况的统计调查。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、准时上报。 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统计表搜集、整理后,请于2007年6月 底之前上报;省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统计表搜集、整理、汇 总完毕后,于2007年8月底前上报商业改革发展司现代流通处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d www.100test.com